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饮水委托运营管理

项目编号：DLJHN-2023-015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水务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东联建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二) 供应商须知 .....	7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	18
1 评审方法 .....	18
2 评审标准 .....	18
3 评审程序 .....	18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	21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	22
附表三 商务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	23
附表四 技术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 .....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4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3
附件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56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8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	59
附件 4 分项报价表 .....	60
附件 5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	61
附件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62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	63
附件 8 供应商服务业绩一览表 .....	69
附件 9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	70
附件 10 技术偏离表 .....	73
附件 11 技术方案的响应 .....	74
附件 12 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 .....	75
附件 13 供应商其他承诺 (如有) .....	76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饮水委托运营管理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http://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月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DLJHN-2023-015

项目名称: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饮水委托运营管理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3849100.00 元/年(人民币叁佰捌拾肆万玖仟壹佰元整/年)

最高限价: 3849100.00 元/年,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采购需求: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饮水委托运营管理,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2 年(合同一年一签, 上一管理期考核达标, 经双方协商同意, 可续签运营管护合同, 如年度考核不合格, 取消续签运营管护合同资格)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或中国

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承诺或查询结果的网页打印件加盖公章)。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磋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3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 月 3 日, 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4: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海南政府采购网(www. ccgp-hainan. gov. 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方式: 网上下载

售价: 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 年 1 月 8 日 0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全程线上远程开标-海南政府采购网(www. ccgp-hainan. gov. 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 五、开启

时间: 2024 年 1 月 8 日 0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全程线上远程开标-海南政府采购网(www. ccgp-hainan. gov. 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7.2、公告发布媒介：《海南政府采购网》7.3、海南省政府采购网注册：供应商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进行注册；注意：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签到等需选择key签章，海南CA数字证书办理所需材料及地址如下：（1）CA数字证书所需材料：登录海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hndca.com/CA/>）“服务支持”中的“海南省电子招投标用户办理数字证书业务指南”下载。（可在线办理，也可现场办理）（2）CA数字证书现场办理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东三路2号海南数据谷二号营地2层212室。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898-66668096、0898-66664947，电子签章咨询电话：0898-6520320）。已注册备案通过并取得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供应商不需要再重新备案。7.4、获取采购文件方式：登录交易平台进行报名并下载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他文件；7.5、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操作项目：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并使用CA数字证书（含手机CA）的电子印章进行签章，且使用CA数字证书（含手机CA）进行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交易系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是配合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制作投标文件的工具。投标人/供应商使用该工具打开从系统下载的招投标文件包【为wtbwj格式】，离线编辑完成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导入pdf格式签章，最终生成加密的投标文件【为wenc格式】）。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投标工具使用手册及供应商使用手册等均可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http://218.77.183.212:8199/u/loginu/>）-帮助中心下载。

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电子辅助操作，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全省推广应用的通知》，下载查看操作手册，在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水务服务中心

地址：海南省保亭县保城镇文明北路原地税办税大厅

联系方式：0898-8366853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东联建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泸州市泸县方洞镇方洞街村

电话：0898-3262017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符工

电话：0898-3262017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7	分包	不允许
1.12.1	现场踏勘	不组织
2.2.2	供应商询问或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4年1月3日24时00分
2.2.5	质疑函送达方式	质疑提出人应将质疑函原件委派专人或通过邮寄方式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3.6.1	响应文件有效期	60日
3.7.1	磋商保证金	<b>本项目不作要求</b>
3.8.3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0
3.8.4	装订要求	/
4.1.2	封套上写明	不作要求
5.1	资格审查主体	磋商小组
6.1.1	磋商小组成员	磋商小组的人数：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名、专家2名。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评审专家从海南省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
7.4.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10	其他	
10.1		1、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在响应文件内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2、成交供应商须提供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相对应的报价清单给采购人。 3、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的有关证明、证书、证件等材料均为真实有效的，采购人在开标结束后有权对投标提交的证明、证书、证件等原件材料进行核实。经核实若虚假材料的，若为成交供应商的还将取消其成交资格，若已签订合同则取消合同并没收磋商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同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2		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3		<b>磋商文件中明确需签字和盖章的地方均应符合下列要求：</b> 1. 电子标盖章要求：使用 CA 锁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2. 电子标签字以下四种形式之一均有效：（1）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加盖签名章或签字章；（2）签章工具中使用“手写签名”签字；（3）投标文件打印为文本签字后扫描上传；（4）投标文件打印为文本盖签名章或签字章后扫描上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人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4		<b>加密要求：</b> 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投标文件的加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10.5		<b>招标代理服务费：</b> 根据国家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等文件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收费标准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即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叁万柒仟柒佰玖拾贰元捌角整（¥ 37792.80元）。
10.6		<b>本项目行业类型：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b> <b>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b>
10.7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全程线上远程开标-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10.8		本项目开评标结束，确认成交供应商后，由成交供应商补交纸质版响应文件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正副本均双面打印），副本除封面外，其余可以为正本复印件，同时正副本均要求加盖骑缝章（供应商公章）。
10.9		电子标书制作要求： （1）电子标书的制作需按照交易平台的指引进行，除了制作文本格式的标书外，交易平台为了在开评标阶段提取关键数据，会要求供应商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中，同时填写结构化表单，进行条款关联等操作。 （2）供应商必须使用从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下载的招投标文件数据包，必须通过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和加密等。采购文件有更正的必须下载更正后的采购文件数据包，否则解密失败。
10.10		<b>若“报价一览表”无法修改报价单位为，则供应商报价以投标文件为准，“报价一览表”报价单位“元”视为“元/年”。</b>



## （二）供应商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和质量要求：见采购需求。

1.4 供应商：指递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5 对供应商相关要求

1.5.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1.5.2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5.3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1.5.4 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工作内容和义务；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

（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

人承担连带责任。

1.6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 (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含）之前存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所述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参与磋商。

1.7 分包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将拟在成交后将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8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9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0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1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2 踏勘现场

1.1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

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 1.12.2 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 1.12.3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 1.12.4 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连带责任和费用负责。

## 2 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和标准；
- (4) 合同条款；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 2.2.2 供应商如有疑问可以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 2.2.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通过发布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澄清修改和更正内容将在磋商公告发

布媒体上予以公告。

2.2.4 供应商应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或根据澄清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内，将加盖公章的回执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否则，视为同意和接受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

2.2.5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送达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 3 响应文件编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及其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分项报价表；
- (5)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7)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8) 供应商服务业绩一览表
- (9)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如有）；
- (10) 技术偏离表
- (11) 技术方案的响应；
- (12) 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
- (13) 供应商其他承诺（如有）；

#### 3.2 首次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进行首次报价。

3.2.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报价中。

- 3.2.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所有磋商文件，填报自己认为正确的报价。
- 3.3 供应商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 3.4 本项目为总价合同，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供应商所报的最后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 3.5 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 3.6.1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有效期。
- 3.6.2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3.7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作要求）
- 3.7.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以联合体形式递交响应文件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3.7.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7.1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3.7.3 供应商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磋商保证金，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磋商保证金将被拒绝。
- 3.7.4 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参与磋商项目的编号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非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 3.7.6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其磋商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应由成交供应商缴纳代理服务费而成交供应商未缴纳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3.8 响应文件的编制

- 3.8.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服务期、响应文件有效期及磋商文件要求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8.2 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须根据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规定在响应文件中需要签字和（或）盖章的位置签字（或盖人名章）和（或）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如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包括在响应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

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3.8.3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及电子文档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3.8.4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分册及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响应文件提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标包分别加以密封。密封方式为在响应文件外包装封口处加盖公章或“密封章”。

4.1.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标识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第4.1.1项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识的响应文件，采购

人不予受理。

## 4.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首次响应文件。如有变化，见澄清修改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如有变化，见澄清修改文件。

4.2.3 除因供应商家数不满足要求未进行磋商的情形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修改的内容为首次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首次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资格审查

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5.2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6 评审与磋商

### 6.1 磋商小组

6.1.1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6.1.3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磋商文件；
  - (2)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4) 编写评审报告；
  - (5)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 6.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6.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 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最后报价函，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最后报价函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6.5 若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函与供应商首次递交的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的内容有差异，以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函内容为准。
- 6.6 若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函的报价与首次递交的报价函的报价有差异，则首次响应文件中所列明的各项单价和合价，应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基础上按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的变化幅度进行调整，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3日内提交给采购人；对采购人提出的审查意见在合同签订前修改完成。
- 6.7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和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参与磋商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具体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2 成交公告



7.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2.2 供应商可以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2.2.5款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

### 7.3 成交通知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其他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

###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5.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第7.1款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

动。

## 8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通过发布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的，将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通过邀请方式的，将通知每位接受邀请的供应商）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要求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9.2 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9.3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 9.4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在评审与磋商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5)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6)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 9.5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参与评审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与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9.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10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评审办法和标准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一和附表二。

#### 2.2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其中

商务部分：20分

技术部分：70分

报价部分：10分

#### 2.3 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

2.3.1 商务、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附表四

2.3.2 报价评分标准：

-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调整供应商参与评审的价格。（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10%至20%）的扣除。或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4%至6%）的价格扣除。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 评审基准价

有效响应文件中的并按2.3.2项（1）进行调整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 (3) 供应商报价（按2.3.2项（1）进行调整后价格）得分：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后报价) × 10

###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 3.1.1 磋商小组（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 3.1.2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按附表二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见本章内的符合性审查表）。
- 3.1.3 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 3.1.4 不具备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参与磋商，由磋商小组告知该供应商。
- 3.1.5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进行评审和磋商。
- 3.2 磋商**
- 3.2.1 按“供应商须知”第5条规定，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 3.2.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与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情况下，并经采购人代表同意后，对磋商文件的技术标准、拟签订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变动。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2.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 3.3 评审**
- 3.3.1 比较与评价
-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3款[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函）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与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

报价或明显低于采购预算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3.3.2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3.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3.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3.3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C。

3.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4 供应商得分=A+B+C

4.3 评审结果

3.3.5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3.3.6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是否符合要求
1	供应商名称	与磋商报名、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承诺	
3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承诺或查询结果的网页打印件加盖公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提供了法人代表、控股股东、控股企业及管理、被管理单位情况声明且各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磋商。如本项目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时，本条不适用。	提供了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6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结论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结论 (√/×)
1	雷同性分析	是否满足上传投标文件设备中的 CPUID、硬盘序列号、物理网卡(MAC 地址)不存在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由系统自动分析请勿删除)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了供应商公章和(/或)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3	报价	供应商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磋商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完整且关键字迹清晰	
6	技术响应	符合“采购需求”要求,无重大偏差	
7	服务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8	其他无效情形	无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合格或不合格)			

注:1、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附表三 商务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满分 2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类似项目业绩	供应商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以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 个项目业绩的得 10 分，没有则不得分，本项满分 20 分。 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协议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0

## 附表四 技术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

（总分 70 分）

序号	项目	评分参考标准	满分
1	整体运营管理方案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总体运营管理方案，方案内容包含对项目的理解、管理目标及定位、管理思路、管理措施等进行描述。</p> <p>1. 总体运营管理方案内容非常完善，目标非常明确、定位非常准确、条理非常清晰，管理措施非常完善，针对性与操作性很强，得 10 分；</p> <p>2. 总体运营管理方案内容完善，目标明确、定位准确、条理清晰，管理措施完善，针对性与操作性强，得 8 分；</p> <p>3. 总体运营管理方案内容基本完善，定位较准确、条理较清晰，管理措施得当，具有一定的操作性，得 6 分；</p> <p>4. 总体运营管理方案内容不完善，定位不够准确，管理措施操作性不强，得 3 分；</p> <p>5. 不提供不得分。</p>	10
2	取水口的运行管理方案	<p>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取水口的运行管理方案。</p> <p>1. 管理方案优于采购需求的要求，条例非常清晰，管理措施非常完善，针对性与操作性很强，得 10 分；</p> <p>2. 管理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条例清晰，管理措施完善，针对性与操作性强，得 8 分；</p> <p>3. 管理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条例较清晰，管理措施较完善，具有一定的操作性，得 6 分；</p> <p>4. 管理方案部分符合采购需求的要求，有管理措施，得 3 分；</p> <p>5. 不提供不得分。</p>	10

3	小型供水工程净水设施的运行管理方案	<p>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小型供水工程净水设施的运行管理方案。</p> <p>1.管理方案优于采购需求的要求，条例非常清晰，管理措施非常完善，针对性与操作性很强，得 10 分；</p> <p>2.管理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条例清晰，管理措施完善，针对性与操作性强，得 8 分；</p> <p>3.管理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条例较清晰，管理措施较完善，具有一定的操作性，得 6 分；</p> <p>4.管理方案部分符合采购需求的要求，有管理措施，得 3 分</p> <p>5. 不提供不得分。</p>	10
4	常用消毒设备的运行管理方案	<p>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常用消毒设备的运行管理方案。</p> <p>1.管理方案优于采购需求的要求，条例非常清晰，管理措施非常完善，针对性与操作性很强，得 10 分；</p> <p>2.管理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条例清晰，管理措施完善，针对性与操作性强，得 8 分；</p> <p>3.管理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条例较清晰，管理措施较完善，具有一定的操作性，得 6 分；</p> <p>4.管理方案部分符合采购需求的要求，有管理措施，得 3 分</p> <p>5. 不提供不得分。</p>	10
5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费收缴工作方案	<p>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费收缴工作方案。</p> <p>1.管理方案优于采购需求的要求，条例非常清晰，管理措施非常完善，针对性与操作性很强，得 10 分；</p> <p>2.管理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条例清晰，管理措施完善，针对性与操作性强，得 8 分；</p> <p>3.管理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条例较清晰，管理措施较完善，具有一定的操作性，得 6 分；</p> <p>4.管理方案部分符合采购需求的要求，有管理措施，得 3 分</p> <p>5. 不提供不得分。</p>	10

6	管护人员培训方案	<p>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管护人员培训方案。</p> <p>1.培训方案非常详细，内容非常完善，从目的、要求、方式、方法、时间安排等方面部署具体、周密，并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得 10 分；</p> <p>2.培训方案详细，内容完善，从目的、要求、方式、方法、时间安排等方面部署具体，具有可操作性，得 8 分；</p> <p>3.培训方案内容基本完善，具有一定可操作性，得 6 分；</p> <p>4.培训方案内容不完善，可操作性不强，得 3 分；</p> <p>5. 不提供不得分。</p>	10
7	应急处理预案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应急处理预案。</p> <p>1.针对各种突发情况的质量保证措施非常完善，随时处理突发状况能力非常强的，得 10 分；</p> <p>2.针对各种突发情况的质量保证措施完善，随时处理突发状况能力强的，得 8 分；</p> <p>3.针对各种突发情况的质量保证措施及处理突发状况基本满足工作要求的，得 6 分；</p> <p>4.针对各种突发情况的质量保证措施过于简单，处理突发状况能力较差的，得 3 分；</p> <p>5.不提供不得分。</p>	10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具体的合同条款由采购人与成交人在合同中约定)

###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饮水委托运营管理

#### 服务协议

委托方：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水务服务中心

被委托方：

日期： 年 月 日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4 年 月 日在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水务服务中心签订：

委托方：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水务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被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鉴于：

1、甲方是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授权签署本委托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和政府职能部门，并有权向乙方授予本协议约定的委托运营管理服务。

2、乙方为海南省注册的一家从事水利及水处理业务的有限公司，具有承担本协议约定委托运行服务事项的能力。

3、为加强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饮水的运营管理服务工作，保障甲方农村饮水安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要求，甲方根据《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饮水委托运营管理实施方案》，将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辖区内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引山泉水、地下水、地表水）运营管理服务权授予乙方；运行管理服务范围为全县 226 宗（引山泉工程 181 宗，大口井工程 6 宗，机深井工程 39 宗）农村

饮水工程（集中式供水）的管护（具体名单由县水务服务中心提供，具体数量以实际变动为准）。主要工作内容：水池水塔、过滤池等工程设施进行清洗消毒；对消毒设备、供水设备、管网等进行巡查维护检修；对水源地、水池水塔及设备间等周边进行卫生整治；对管理人员定期培训；做好制度上墙；做好管理台账，开展水费收缴工作等。乙方需配合甲方所提供的水费收缴方案，乙方在水费收缴工作当中，有权将其部分水费资金用于村民用水所产生电费等费用的用途，甲方对乙方水费收缴工作过程建立考核机制。对于考核结果，做适当的奖惩措施，最大惩罚金额不大于水费收缴总额的 3%。确保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有关指标达到规定标准。

4、根据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关于加快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的意见》、《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和《关于加强市政公用事业监管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甲方与乙方协商签署本协议，将本协议范围内的农村饮水安全运营管理服务权授予乙方，并由乙方收取委托运营管理服务费。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双方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 第 1 章术语定义

1.1 本协议：指甲方与乙方之间签订的本委托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包括协议的附件以及日后可能签订的任何本委托运营管理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和附件，上述每一文件均被视为并入本协议。

1.2 项目：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饮水委托运营管理。

1.3 委托运营管理服务：指政府授予企业在一定时间和范围内，对某项公用产品或服务进行独占性运营管理服务的权利。

1.4 出水：指经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工艺处理后的饮用水。

1.5 委托运营管理服务期：指根据本协议第 3 章确定的期限。

1.6 委托运营管理服务费：指乙方提供农村饮水运营管理服务，甲方根据本协议第 5 章约定，向乙方所提供农村饮水运营管理服务支付的费用。

1.7 适用法律：指所有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法律解释、司法解释等，除非另有特别约定或文意另有所指，本协议中提及的“法律”均包括适用法律的全部定义内容。

1.8 生效日：指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之日。

1.9 移交日：指项目委托运营管理服务期限届满或本协议提前终止后，由甲方和乙方协商确定的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移交项目设施之日。

1.10 接收人：指由甲方指定的，根据本协议规定接收乙方移交的项目设施的机构或组织。

1.11 其他释义在本协议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中提到的条款、附录和附件均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1.11.1 “一方”、“双方”均包括其各自的承继者、受让人和履约人；

1.11.2 若规定支付任何款项之日不是工作日，则应在该等日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

1.11.3 “包括”一词在任何时候应被视为与“但不限于”连用；



1.11.4 本协议中的“告知、通知、证明、确认、批准、同意、声明、许可等”均指采取书面形式。

1.11.5 “元”指人民币元；

1.11.6 “日、星期、月、季度、年”指公历的日、星期、月份、季度和年。

1.11.7 “工作日”指除中国法定休息日和法定节日或假日以外的、各机构普遍工作的任何日子。

## 第2章 甲乙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2.1 甲方承诺

2.1.1 本协议约定的委托运营管理服务权的授予，符合中国法律和政府部门的规定；

2.1.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已获得了签署并履行本协议的授权，具有完全法律权利、能力、权力以及需要的批准，以达成、签署、递交、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存在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由甲方作为一方签署、并可能对项目或乙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协议和/或任何未决或即将进行的诉讼、仲裁等事项。

2.1.3 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如乙方承担了甲方指令任务而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应通过双方认可的方式给予补偿。

2.1.4 甲方确保继续支持乙方的业务发展，对乙方因需要而新建、改建、扩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将在使用财政支持、国债资金、政策性贷款等方面给予支持，以利于本地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持续健康地发展。

2.1.5 甲方同意协助乙方获得适用于乙方或项目的税收优惠政策及补贴、补助、无息或低息贷款等，保证乙方享有国家、政府部门有关外资、生活饮用水行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向乙方提供便利、优惠和政策支持，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就本条款项下的各项承诺、声明和保证，所表达的意思及描述真实、有效、准确。

2.1.6 因甲方关于本协议的相关承诺未完全履行或服务费支付不及时等因素，对乙方依本协议享有权利或承担义务造成实质性影响，导致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并追偿相应损失费用。

## 2.2 乙方承诺

2.2.1 乙方是正式注册成立的从事水务业务的独立法人实体，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资格和能力；

2.2.2 乙方在任何法院、行政机关或仲裁机构和金融机构均不存在针对或影响甲方的、可能对履行和完成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未决诉讼、起诉等程序；

2.2.3 乙方保证其严格落实《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饮水委托运营管理实施方案》（保水服字[2021]140号文）相关要求，向甲方提供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乙方具备相应的财务能力、营运能力、人力资源、技术支持和经验运营管理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并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每一项义务；

2.2.4 乙方保证有能力以注册资本、项目融资或其他方式获得的资金履行本项目协议，并保证用于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资金来源均

为合法，乙方对该项资金具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

2.2.5 乙方就本条款项下的各项承诺、声明和保证因不属实或存在错误，对甲方依本协议享有权利或乙方依本协议履行义务造成实质性影响，导致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并追究相关损失费用。

### 2.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3.1 甲方应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对运营管理情况进行审核，保障乙方获得委托运营管理服务费的及时性、准确性；

2.3.2 甲方促使有关部门、机构尊重、维护乙方正常经营和合法权益，制止其不当干预和影响乙方运营管理和权益行为，及时处理其他人侵害乙方委托运营管理的行为，依法为乙方提供良好服务；

2.3.3 甲方协调、协助乙方处理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发生的争议、纠纷以及其他事项；

2.3.4 甲方应协助乙方维护其权益及履行本协议，确保乙方不受妨碍地拥有、维持和运行本项目，保证乙方与本项目相关的资产、权利不受侵害；

2.3.5 在委托运营管理服务期内，甲方协调、协助乙方办理本项目运行、收益的行政申报、审批、核准、许可、办证及服务费支付等各种事宜；

2.3.6 对乙方农村饮水委托运营管理服务过程实施监管，包括产品和服务质量，项目经营状况和安全防范措施。甲方本着尊重社会公众的知情权，有权及时将乙方农村饮水的情况和服务质量检查、监测、

评估结果和整改情况以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公布；

2.3.7 受理公众对乙方的投诉，进行核实处理。但对投诉不当的，应协助乙方澄清、解释，消除不利影响；

2.3.8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检测程序、设备和结果进行检查和检测；发生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等紧急情况，在保证乙方及乙方股东权益不受任何损害的情形下，甲方可临时接管委托运营管理服务项目。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当予以相应补偿；

2.3.9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最新颁布的有关乙方运营管理服务的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

2.3.10 本协议不限制甲方依据适用法律行使的法定权力。

## 2.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4.1 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收取委托运营管理服务费；

2.4.2 在整个委托运营管理服务期限内，应保持拥有能良好运营管理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相应人员、技术和设备，并保持相应的批文和资质的有效性；

2.4.3 根据本协议的规定，乙方应在委托运营管理服务期内负责项目设施的运行与维护，乙方应始终谨慎运行和维护所有的项目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2.4.4 乙方应始终遵守所有适用法律，应经常及时获取所有适用于项目的已颁布及公开发布的法律、法规，乙方应被视为始终了解

这些法律、法规；

2.4.5 乙方按照中国税法以及税务部门批准的税收优惠政策，依法缴纳税款和享有税收优惠待遇；

2.4.6 在委托运营管理服务期内，乙方对甲方、公共监督机构或政府部门参观、考察项目设施应给予便利与配合；

2.4.7 在委托运行服务期内，除本协议已经明确约定之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委托运行或项目的资产、财产或权利为任何第三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2.4.8 乙方应在整个委托运营管理服务期限内，根据国家、省市(县)水务部门要求，改造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设施，改进和提高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工艺和技术，以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中农村供水水质限值的规定。若因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工艺等改变导致成本增加的，可通过另行申请资金的方式解决；

2.4.9 乙方应接受甲方根据适用法律、本协议的规定对乙方运营管理和维护项目设施服务进行监督管理，为甲方及甲方指定的其他机构履行上述监督管理权利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并应根据本协议以及甲方的要求，按时向其报送有关资料。

## 2.5 双方的共同义务

2.5.1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及依据本协议向对方提交的相关文件均负有保密责任，但对以下情况，不适用上述保密规定：

2.5.1.1 已经公布的或按本协议可以以其他合法方式公开取得的信息；

- 2.5.1.2 一方以不违反保密义务的方式已经取得的信息；
- 2.5.1.3 以不违反保密义务的方式从第三方合法取得的信息；
- 2.5.1.4 按照适用法律要求披露的信息；
- 2.5.1.5 为履行一方在本协议项下义务而必须披露的信息。

2.5.2 双方应相互合作以达到本协议的目的，并应善意地行使和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在此前提下，双方同意：一方应当根据适用法律，为另一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给予必要的协助义务；当一方提出合理要求，需取得另一方的同意或批准时，被要求方不可以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或批准；如果任何一方合理地预计某事件或情形，对任何一方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实施项目的能力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且合理地预计另一方不能获悉该事件或情形时，该方应合理可行地尽快将该事件或情形通知另一方。

### 第 3 章委托运营管理服务

3.1 甲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授予乙方在委托运行管理服务期内的权利，以便乙方进行运营管理和项目设施的维护，并取得委托运营管理服务费。

3.2 乙方被授予的委托运营管理服务在整个委托运行期内始终持续有效。在委托运行期内，非经甲方同意，并仅限于本项目的融资担保所需，乙方不得擅自就本委托运行及相关权益向任何第三方进行转让、出租、质押或其它任何处置。

3.3 委托运营管理服务的调整：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和调整对本协议的履行产生重大影响时，双方有权协商改变委托运

营管理方式,并就此达成新的协议或就本协议的修订和补充达成一致,如导致乙方委托运营管理终止的,甲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给予乙方赔偿。

3.4 委托运营管理期除非依据本协议的相关条款而终止,委托运营管理期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共 12 个月。委托运营管理服务期满,乙方可以申请委托期限续延,得到许可后,续签运营管理服务协议。

3.5 如发生下列事件,委托运营管理服务期可延长:

3.5.1 甲方在本协议项下违约,造成本项目运营管理服务期中断的;

3.5.2 国家政策、法律变化及政府的行政行为,造成本项目的运营管理服务中间停止,实际运营管理服务期限比原有约定期限缩短的;

3.5.3 不可抗力导致项目的停滞和延误,甲方将相应延长乙方的项目委托运营服务期。

乙方在上述事件发生之后,可申请延长项目委托运行期,甲方在收到申请后 20 个工作日内核实并作出确认与否意见,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视为同意延长乙方的项目委托运行期。

3.6 委托运行服务期满后的处理:在期满前至少三个月,乙方应书面向甲方明确期满后是否继续运营管理农村饮水业务。

3.7 雇员的接收与培训

3.7.1 委托运营管理服务期结束前,乙方应提交一份当时乙方的雇员名单,包括每个雇员的资格、职位和收入;

3.7.2 接收人需要在移交日之前派驻人员到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所在地进行培训或学习的,应不退于移交日前 3 个月向乙方说明情况,及拟派驻人员名单;

3.7.3 接收人应接收乙方在册的所有员工,乙方协助办理相关的劳动合同变更手续。

3.8 委托运营管理服务期提前终止或本协议提前终止的,项目委托运营期即提前终止。

3.9 甲方授予乙方的委托运营管理区域范围是指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行政区域。如前述行政区域发生调整的,委托运营管理区域自动变更为调整后的行政区域。委托运行服务费相应调整。

#### 第 4 章项目设施的巡检

4.1 在整个委托运行期内,乙方应自行承担费用和安全风险,负责巡检项目设施;

4.2 项目运营管理服务期间,乙方应执行谨慎运行惯例,按有关协议约定配置有资质的专业管理、技术和操作人员管理本项目,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和操作规范,保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4.3 乙方应建立规范的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培训雇员,使所有雇员能依法持证上岗;

4.4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生产日志和设备、技术档案资料,依法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并按要求向这些政府部门提供运营管理服务相关资料;

4.5 乙方应根据相应法律以及本协议的规定,建立和完善安全生



产制度，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

4.6 乙方在运营管理服务过程中，有义务根据适用法律和本协议的约定，保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设施、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4.7 在委托运营管理服务期内，甲方有权在任何合理时间进入项目用地或乙方的任何办公场所，以检查乙方拥有或控制的技术数据、生产记录等资料，监督、检查项目设施的运行和维护，条件是该监督员或代表的进入不得延误或干扰乙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乙方应对此等检查和监督提供协助，并在其要求下提供有关的信息和资料；

4.8 在委托运营管理服务期内，甲方有权组织相关专家对乙方的运行情况进行评估，评估费用由甲方承担。

## 第 5 章 委托运营管理服务费

### 5.1 委托运营管理服务费确定

本协议委托运营管理服务费按中标价元（大写）确定。运营管理服务期结束后，以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审核单位审核结果作为运营服务费结算依据；

### 5.2 委托运营管理服务费支付

本协议签订后 10 天内，甲方按本协议委托运营管理服务费的 30% 支付乙方预付款。委托运行服务费进度款根据审核后的工程量（含工程变更签证价款）按月拨付，服务期限内的进度款拨付不超过 90%。

### 5.3 委托运营管理服务内容及范围：

本协议包括全县 224 宗（引山泉工程 190 宗，大口井工程 7 宗，机深井工程 27 宗）农村饮水工程（集中式供水）的管护。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对水池水塔等工程设施进行清洗消毒；对消毒设备、供水设备、管网等进行巡查；定期对消毒设备添加消毒剂（按实际情况控制余氯量）对水源地周边及设备间等进行卫生整治；对管理人员定期培训；做好制度上墙；做好管理台账等等运营管理内容，乙方招聘的 35 名农村水管护员优先从建档立卡贫困户中招聘，贫困户占比不低于 80%。

#### 5.4 人员配备

运营管理公司配有 1 名部长，3 名技术员，1 名资料员，1 名行政人员，共 6 人。

### 第 6 章 不可抗力

6.1 当本协议生效日之后发生不可抗力情况，全部或部分地阻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的义务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相应义务。

6.2 不可抗力指在签订本协议时不能合理预见的、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事件或情形。以满足上述条件为前提，不可抗力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件：雷电、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海啸、台风、龙卷风或旱灾；大规模流行病、饥荒、瘟疫；战争行为、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暴乱或恐怖行为；全国性、地区性、城市性或行业性罢工；由于非甲方或其指定或委托的机构造成的运输中断；不能归因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的电力供应中断等。

6.3 适用于乙方的例外情况，乙方无权将下述情况视作不可抗力事件而终止履行本协议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

6.3.1 乙方的承包商在履行合同方面发生延误；

6.3.2 项目设施的设备的交付发生延误、违约；

6.3.3 项目设施的材料、设备、机器和零配件存在明显或潜在的缺陷；

6.3.4 项目设施的材料、设备、机器或零件的故障或正常磨损；

6.3.5 乙方的工人或雇员或其承包商的工人或雇员的劳工骚乱、劳资纠纷或其它劳资行为。

6.4 中止履行：本协议生效日之后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完全地或部分地阻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时，该方应有权中止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6.5 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处理程序：

6.5.1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或知道发生不可抗力之后三(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包括该不可抗力发生的时间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对方履行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影响，并在另一方合理要求时提供证明。

6.5.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双方应本着诚信平等的原则，立即就此等不可抗力事件进行协商。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力减少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影响，包括根据该等措施可能产生的合理费用。

6.5.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应采取的合理的手段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每一方带来的损失。

6.5.4 除本协议或双方另有约定外，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各

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支出。

6.5.5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6.6.6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且经过努力仍不可克服，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或知道发生之日起连续超过九十(90)日，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协议的条件或者同意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终止本协议。如果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或知道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180)日之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协议达成一致意见，则任何一方有权根据向另一方发出提前终止通知。

## 第7章其他条款

7.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7.2 协议文件构成及优先顺序本协议包括：全部附件，每一份附件都应被视为本协议的一部分。本协议的任何规定与本协议的附件之间有任何冲突的，应以本协议的规定为准。

7.3 本协议构成双方对项目的完全理解，取代双方以前所有的有关项目的书面和口头陈述、协议或安排。

7.4 协议的修改：本协议履行期间，双方可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或法规的规定，对本协议的某一部分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双方确认的对本协议的有效的修改、补充或变更的书面文件或书面材料，均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其内容与本协议存在冲突或矛盾的部分，以修改、补充或变更的内容为准。本协议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字盖章后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合同未尽事

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合同履行或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7.5 协议修改后，如果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或法规的规定而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则自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之日起对甲乙双方产生约束力。

#### 7.6 双方的往来文件：

7.6.1 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文件和计算机程序及其他一切文件，或者主要在这些文件和计算机程序的基础上制作的文件和程序，应属于甲方的财产。这一规定适用于上述文件和计算机的程序的所有复制件。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其复制件只能由乙方用于项目之目的。

7.6.2 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文件和计算机程序及其他文件，应属于乙方的财产。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其复制件只能由甲方用于项目之目的。

#### 7.7 保密要求：

7.7.1 任何一方或其雇员、承包商、顾问或代理人获得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不论是财务、技术或其他方面)，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在项目委托运营期最后一天之后的五(5)年期间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但对以下情况，不适用上述保密规定：

- (1) 已经公布的或按本协议可以以其他合法方式公开取得的信息；
- (2) 一方以不违反保密义务的方式已经取得的信息；
- (3) 以不违反保密义务的方式从第三方合法取得的信息；

(4) 按照适用法律要求披露的信息；

(5) 为履行一方在本协议项下义务而披露的行为。

前述披露的内容以必须为限。

7.7.2 双方应确保各自接触到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及其复制件的有关雇员遵守本协议相关的保密规定。

### 7.8 通知的送达

7.8.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需由一方发给对方的任何通知或者要求，应以书面方式通知，该通知可以专人送达、传真、特快专递或挂号方式送达的方式发出。

7.8.2 所有的通知应送到本协议项下对方当事人的地址或该方事先通知的其他地址或传真号码(该地址或传真号码有变动的，应至少提前三(3)日通知对方)。

甲方：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水务服务中心

地址：

收件人：\_\_\_\_\_； 邮编：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

乙方：

地址：

收件人：\_\_\_\_\_； 邮编：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

上述通知、要求或信息，以专人送达的，以接受方在送达回执

上的签收时间为送达日；以传真方式送达的，以发送之日为送达日；以特快专递或挂号方式送达的，以接受方在相应邮寄凭证上签收之日为送达日，如接收方拒绝签收的，以寄出后第 5 日为送达日。

8、本协议用中文写成，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水务服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海南省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 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采购文件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技术部分

#### 一、项目概况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饮水委托运营管理位于保亭县，运行管理服务范围为全县 226 宗（引山泉工程 181 宗，大口井工程 6 宗，机深井工程 39 宗）农村饮水工程（集中式供水）的管护（具体名单由县水务服务中心提供，具体数量以实际变动为准）。主要工作内容：水池水塔、过滤池等工程设施进行清洗消毒；对消毒设备、供水设备、管网等进行巡查维护检修；对水源地、水池水塔及设备间等周边进行卫生整治；对管理人员定期培训；做好制度上墙；做好管理台账，开展水费收缴工作等。乙方需配合甲方所提供的水费收缴方案，乙方在水费收缴工作当中，有权将其部分水费资金用于村民用水所产生电费费用的用途，甲方对乙方水费收缴工作过程建立考核机制。对于考核结果，做适当的奖惩措施，最大惩罚金额不大于水费收缴总额的 3%。确保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有关指标达到规定标准。

根据《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饮水委托运营管理实施方案》需要对外招标合格的保亭县农村饮水运营管理服务机构要求中标服务机构具备相应的财务能力、营运能力、人力资源、技术支持和经验运行管理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并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每一项义务，要求服务时间为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服务期为 2 年整（合同一年一签，上一管理期考核达标，经双方协商同意，可续签运营管护合同，如年度考核不合格，取消续签运营管护合同资格）。

#### 二、服务内容

对全县 226 宗（引山泉工程 181 宗，大口井工程 6 宗，机深井工程 39 宗）的农村饮水工程（集中式供水）进行管护。包括但不限于：对水池水塔等工程设施进行清洗消毒；对消毒设备、供水设备、过滤设施、管网等进行巡查维护检修；对水源地周边及设备间等进行卫生整治；对管理人员定期培训；做好制度上墙；做好管理台账等。保亭县农村饮水运营管理服务机构要求中标服务机构具备相应的财务能力、营运能力、人力资源、技术支持和经验运行管理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并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每一项义务，要求服务时间为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服务期为 2 年（上一管理期考核达标，可续签第三方运营管护合同）



(1)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水务服务中心与依规确定的第三方单位，签订《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委托运营管护管理协议》。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水务服务中心有权组织对第三方的运营管理考核，考核内容包括委托的内容，即对水池水塔、过滤池等工程设施进行清洗消毒；对消毒设备、供水设备、管网等进行巡查维护检修；对水源地、水池水塔、过滤池及设备间等周边进行卫生整治；对管理人员定期培训；做好制度上墙；做好管理台账等。考核办法由县水务服务中心另行制定。县水务服务中心有权对第三方单位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求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县水务服务中心可依规依法处置。县水务服务中心有权委托具有资质的技术服务单位，对第三方单位的运营管理工作费用进行审核，审核后的费用作为最终的委托运行管理费。

(2) 226 宗农村饮水工程的管护员（简称水管员），由属地乡镇政府负责推进，经第三方单位选聘培训合格后上岗。第三方单位应加大对水管员的培训、监督和考核，并相应制定水管员监督考核办法，考核不合格不能胜任工作岗位的，第三方单位应建议县水务服务中心要求属地乡镇政府辞退另择人选。

(3) 第三方单位应当做好 226 宗农村饮水工程的管护管理工作，即有效落实对水池水塔、过滤池等工程设施进行清洗消毒；对消毒设备、供水设备、管网等进行巡查维护检修；对水源地、水池水塔、过滤池及设备间等周边进行卫生整治；对管理人员定期培训；做好制度上墙；做好管理台账等，确保饮水工程的正常，安全运行。管理台账主要包括：日常巡查处理记录、消毒投药记录、水池水塔等设施清洗消毒和卫生整治记录等。

(4) 运营管理中，由于饮水工程的设施、管网破旧老化损坏，消毒设备损坏等（非人为）影响该村正常用水的，第三方单位需安排人员在接报后原则上三小时之内到达现场维修，如现场情况超出第三方单位能力范围，马上上报县水务服务中心，由县水务服务中心安排使用饮水工程维修资金解决，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另行制定。人为影响破坏的，原则上先进行抢修，保障村民正常用水，依法依规追究当事人责任。

(5) 第三方单位负责 226 宗农村饮水工程的农村用水户水表前的所有供水设施、设备、构（建）筑物和管网等的管护；水表后的管道、水龙头等由农村用水户自行负责。六是原则上，实行村小组安装总表，用户水表统一安装在户外的计量模

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擅自改装、迁移或者拆除总分表之间的公共供水设施，不准擅自在公共供水管网上接水，确需变动的，须事先征得第三方单位和县水务服务中心同意，所需费用由个人承担。

(6) 原则上，实行村小组安装总表，用户水表统一安装在户外的计量模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擅自改装、迁移或者拆除总分表之间的公共供水设施，不准擅自在公共供水管网上接水，确需变动的，须事先征得第三方单位和县水务服务中心同意，所需费用由个人承担。

(7) 第三方运营单位负责对 226 宗农村饮水工程供水范围内的农户收缴水费，并根据财务管理制度整理台账。

### 三、人员设备配备及要求

为了满足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饮水委托运营管理正常运行，农村饮水委托运营管理机构人员设备配备必须 41 人，其中部长 1 人，技术人员 3 人，资料 1 人，财务专员 1 人，管护员 35 人；所有人员必须具备爱岗敬业，求实奉献，忠于职守，严于律己，依法办事，公平公正。方便群众，热忱服务，钻研业务，增强素质，艰苦奋斗，勤俭节约。服从指挥，团结协作，注重仪表，文明礼貌，诚实守信，清正廉洁。

工作职责主要对水池水塔、过滤池等工程设施进行清洗消毒；对消毒设备、供水设备、管网等进行巡查维护检修；对水源地、水池水塔、过滤池及设备间等周边进行卫生整治；定期参加培训；做好制度上墙；做好水费收缴；做好管理台账等。

### 四、运营管理模式

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不含维修资金，维修资金由县水务服务中心安排使用），委托第三方进行管理。包括以下要点：

#### 1. 第三方在当地设立管理机构对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日常工作进行管理

对农村饮水安全运行管护工作进行管理，包括对各工程进行检查，对管水员日常工作进行培训、监督、考核，收集整理农村饮水工程各类台账，定期向业主提交管理运行报告等。

#### 2. 水池水塔等设施清洗消毒以及周边环境大整治

每年至少二次，对水池水塔清洗消毒以及水池水塔、过滤池、设备间、水源点周边环境大整治。要点：采用消毒氯离子浓度不低于 20mg/L 的消毒水，消毒合格后，再次用清水清洗，方可再蓄水使用。

### 3.消毒设备日常投药

定期对消毒设备添加消毒剂（按实际情况），并控制余氯量。要点：管网末梢余氯不小于 0.05mg/L。

### 4.管护人员培训

一年组织水管员进行培训 4 次，内容主要包括：处理工艺理论知识、设备操作规范、电气设备维护知识、日常加药知识、日常管理维护及注意事项，水源防护，管理制度，安全注意事项、应急事项、现场日常操作，收缴水费、台账管理等。

### 5.其他

对消毒设备、供水设备、管网等进行巡查维护检修；对水源地周边及设备间等进行卫生整治；制度上墙；水费收缴；管理台账等工作，第三方单位要制定有关实施办法和细则。

## 五、监督考核与惩处措施

保亭县农村饮水运营管理服务机构在运营管理服务过程中，认真做好运营管理服务工作，根据双方另行制定评判标准对保亭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委托管理和养护考核，综合分数以 100 分为考核标准，79 分以下为不合格，80 为合格 85-90 为良，95 分以上为优。若考核低于 79 分，将终止续签第三方运营管护合同。

## 六、运营管理要求

### （一）取水口的运行管理。

1.管井。（1）管井竣工投入运行之前或每次检修后，应进行消毒。（2）每运行半年，测量一次井深，发现井底淤积过多、井深变浅时，应及时用抽砂机或空压机进行清淤。（3）管井停用期间，应每隔 15~20 天进行一次维理性抽水，每次 4~8 小时，以经常保持井内清洁。（4）无论管井使用或停用，每月都要测量一次动、静水位和相应的出水量、水中含砂量和水温，其他项目和频度按相关规定执行。

（5）建立管井技术档案，详细记录机电设备大修理、更新、管井清淤、事故处理以及出水量、地下水位、水质、含砂量变化等情况。

2.大口井。（1）应严格控制取水量，不得超过设计抽水量取水，尤其在地下水补给来源少的枯水期更应控制抽水量。（2）应每月观测一次井内水位，发现堵塞情况，及时进行清淤。（3）严格执行水源卫生防理制度，防止周围受污染的地表水渗入井内。（4）保持井内卫生，及时清理井内水面漂浮的树叶等杂物，防止各种生物滋生而影响井水水质。

3.地表水固定式取水构筑物。（1）经常清除取水口外格栅处的藻类、杂草和其他漂浮物，格栅前后的水位差不得超过 0.3 米；应定期检查进水管、集水井是否淤积，并及时清淤。（2）应经常沿输水管线进行巡查，及时发现并处理输水管的渗漏、损坏、占压等问题。（3）对进水口所在河、库位置的深度，应每年锤测一次，并做记录，发现变浅应及时进行清淤。

#### （二）小型供水工程净水设施的运行管理。

1.慢（过）滤池的运行管理。（1）运行初始，因滤层表面滤膜尚未形成，应半负荷运行；7~15 天中可逐渐加大负荷至设计值。（2）滤池中滋生藻类时，轻者人工打捞，严重时应用氯或漂白粉灭藻。（3）慢滤池不宜间断运行，也不宜突然增大负荷。（4）保持滤池环境的清洁。（5）经常检查进出水阀门，保持启闭操作运转灵活。（6）每隔 5 年左右应对滤层进行全部翻洗，重新装填。

2.一体化净水装置的运行管理。（1）滤料可采用天然石英砂等滤料，滤料粒径不宜小于 0.5 毫米，使用周期宜为 5 年，滤料到期后应及时更换。（2）运行前，应检查装置是否处于正常状态，加药设备、控制柜等附属设备能否正常工作。（3）进水浊度最高不宜超过 500NTU。（4）按产品说明书或相关标准的要求，稳定运行一段时间后，应检测装置的进出水水质，根据水质情况调整混凝剂、消毒剂的投加量。（5）关闭时，应关闭加药装置、控制柜、进水阀，保持所有反冲洗水阀处于关闭状态。

#### （三）常用消毒设备的运行管理。

1.消毒剂投加机（无动力）。（1）加料时，关闭进水阀和出药阀，打开排空阀，确认设备内部无水压后，打开加料口，将所需消毒剂药量平均放入两侧药桶，拧紧加料口，关闭排空阀。（2）投加药液前要确认加料口已拧紧，进水阀、出药阀以及排空阀处于关闭状态；缓慢打开压差调节阀，调整阀门前后压差为 0.02MPa；缓慢打开进水阀和出药阀，逐步调节至所需药量。（3）一般在设备运

行 24 小时后检测出厂水余氯，根据检测结果调整药量与流量大小，三至四天后检测管网末梢水余氯。（4）做好相关防理措施，添加药物时须佩戴相应的劳保防理用品；设备内部存在水压时禁止打开加料口盖；设备内部水压禁止超过适用压力；严禁设备内有药剂的情况下，长期不使用。

2.消毒剂投加机（有动力）。（1）将消毒剂按规定量通过加药口放置到设备内部；（2）通电，打开进水阀门，让自来水进入设备内部；观察液位，待药箱液位达到顶部时，关闭进水阀门。（3）启动加药计量泵开始加药，根据每小时供水量和出厂水余氯来调节计量泵脉冲频率，将消毒液投至供水管道或清水池中。（4）经常检查计量泵运行时是否有异常声音、过度振动等现象；经常清除计量泵上的灰尘、碎屑，防止泵的温度过高；泵运行一个月以上，应采用泵送清水 30 分钟的方式清洗消毒泵头、阀门组件。（5）一般在设备运行 24 小时后检测出厂水余氯，根据检测结果调整药量与流量大小，三至四天后检测管网末梢水余氯。

3.二氧化氯发生器。（1）开机前，应检查二氧化氯发生器所用盐酸、氯酸钠两根原料软管是否插入到各自的原料桶中；检查二氧化氯发生器的压力水（自来水）的阀门是否打开；检查二氧化氯发生器冲洗水阀门是否关闭；检查二氧化氯溶液出口阀门是否打开。（2）二氧化氯发生器运行时应及时检查原料桶中是否有原料，发生器是否吸入原料，如不吸原料应及时根据使用说明书进行故障排除。（3）短时间停机检修时，需先关闭总电源开关，直至二氧化氯发生器上电源指示灯熄灭。根据检修对象及步骤确定切断盐酸、氯酸钠的供应，关闭供应给增压的自来水供应阀门。（4）二氧化氯的投加量与原水水质有关，当仅用作消毒时，一般投加 0.2~1.0 毫克/升；当兼用作氧化时，一般投加 0.5~1.5 毫克/升；投加量必须保证管网末梢能有 0.05 毫克/升的余氯或不小于 0.02 毫克/升的二氧化氯余量。（5）二氧化氯的制备及原料储存，应有防毒、防火、防爆等安全措施。

4.泵房的运行管理。一是泵房内要保持清洁，地面不得有积水，每周应清扫一次卫生。二是泵房内禁止乱接拉电线。三是要平整泵房周边地面，每隔 15 天应对泵房周边杂草、垃圾进行清理，保证泵房周边环境整洁。

## （二）商务部分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饮水委托运营管理

2.采购人：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水务服务中心

▲3.采购金额：3849100.00 元/年

▲4.最高限价：3849100.00 元/年，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5.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服务期限：2 年（合同一年一签，上一管理期考核达标，经双方协商同意，可续签运营管护合同，如年度考核不合格，取消续签运营管护合同资格）。

7.付款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支付。

8.验收：（1）验收内容：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及有关规定进行验收。（2）验收方式：采购人可以独立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也可以组织专家组验收。验收出现争议时，成交供应商可以与采购人协商共同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

## 二、其他

1、报价采用包干制，保亭县农村饮水运营管理服务机构报价成功并签订合同后，亏损、盈利由保亭县农村饮水运营管理服务机构自理。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保亭县农村饮水运营管理服务机构投标文件中相关费用由运营管理服务机构承担。

2、现场踏勘，本项目招标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单位认为必要，现场踏勘所产生一切费用，由投标单位自理。

3、保亭县农村饮水运营管理服务机构接到中标通知书、签订合同后，根据本项目采购人具体时间要求到位，开展运营管护工作，确保农村饮水工程正常运行。

4、投标单位必须根据所投标服务内容、人员资质资料编写投标文件，本项目采购招标单位有权对投标单位必须根据所投标服务内容、人员资质资料等进行审查，如发现与投标文件描述不一致或存在造假情况，则中标人失去中标权。

5、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全面开展农村饮水运营管理工作。

注：“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饮水委托运营管理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DLJHN-2023-015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目录

格式自拟

## 附件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的全部内容，且对磋商文件无任何异议，并愿意以“报价函附录”所填写的响应总价、服务期，向你方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服务内容。
2. 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销响应文件。
3.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4. 我方承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否则，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及引起的任何后果。若我方已经收到成交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该成交通知书无效，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5. 如我方成交：
  -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 （3）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的服务。
  - （4）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按要求支付代理服务费。
7. 如磋商后的最后报价函与本报价函内容有差异，以最后的报价函内容为准。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人名章）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报价函附录

<p>项目编号及磋商 文件名称</p>	<p>项目编号：DLJHN-2023-015 磋商项目名称：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饮水委托运营管理</p>
<p>响应文件总价</p>	<p>人民币（小写金额）：_____元/年 人民币（大写金额）：_____ /年 注：如有不一致，以大写为准</p>
<p>服务期</p>	
<p>服务地点</p>	
<p>其他声明（如有）</p>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人名章)：\_\_\_\_\_

年 月 日

注：此表中响应文件总价应与附件 4 中的总价相一致。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 4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注：1. 供应商需根据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编写分项报价，以上报价包括货物采购及运输、保险费、措施费、规费、税费等所有费用。

2.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表格细项。

3. 分项报价表不能为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5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合同条款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 1、 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有关服务期、响应文件有效期、付款方式等要求填写本表；
- 2、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同时，当且仅当选取“有偏离”栏中加以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 3、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 4、 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 5、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附件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批准登记机关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资质类型		资质等级	
主营业务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如有)			
银行账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兹声明上述信息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如我方提供的证明材料有虚假情况，愿承担相应后果。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 1、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说明：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

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3、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致：\_\_\_\_\_（采购人）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4、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

致：\_\_\_\_（采购人）

我方\_\_\_\_（属于/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采购项目名称：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本次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三)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自觉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一年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

(八)同意将承诺内容在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九)如违反承诺,将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接受部门联合惩戒,纳入行业失信重点关注名单,由财政部门负责管理；

(十)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供应商必须按要求填写并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否则，其报价无效。

5、供应商其它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8 供应商服务业绩一览表

年份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使用单位名称	备注
20 年					
20 年					
20 年					

注:

- (1) 供应商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供应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 (2) 正在执行的类似业绩需标明执行状态，供应商需在备注栏填写合同执行的状态。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 9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二）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0 技术偏离表

磋商文件条款	技术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注：1.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同时，当且仅当选取“有偏离”栏中加以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 3 供应商须按照采购需求书逐条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响应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即将发生或已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附件 11 技术方案的响应

格式自拟

附件 12 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

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

类别	姓名	性别	专业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其他人员							

注：供应商应附相应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缴纳证明、职称或资格证书（如有））。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供应商其他承诺（如有）